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清字第61號

債務人 劉秀霞

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1條第4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且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債務人若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得駁回之，同條例第82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王 沛 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江 定 宜

附表：

1.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
- 01 2.自107年6月起迄今債務人所有之證券存摺（集保存摺）及證
02 券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、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
03 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04 3.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
05 （例如：老人年金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
06 及金額若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
07 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
- 08 4.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。
- 09 5.說明所居住房屋坪數，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相關居住費用
10 。
- 11 6.提出應受扶養人之家族系統表及所有扶養義務人之收入證明（
12 薪水帳戶存摺或薪資單影本），如何分擔扶養費用，及其實際
13 支出之扶養費。若未支出，應釋明其未能支出之原因。
- 14 7.陳報應受扶養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（例如：兒少補
15 助、育兒津貼、老人年金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
16 貼）及金額若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
17 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。
- 18 8.說明債務人於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震股份有限公司、丞
19 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之類型及核算所得之方式，目前是
20 否持續有該項收入及證明文件。
- 21 9.陳報債務人名下股票之市值。